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繳交資料	☐ 大學成績單暨名次證明	☐ 名次佔前50%者。	
		☐ 名次未達前50%者，應檢附本系教師推薦函。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		
自傳			
審查結果	系務會議(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 通過 ☐ 不通過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辦理